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18號

原告 林子揚

訴訟代理人 朱淑娟律師

被告 五鮮級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鴻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
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
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
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
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、「因確
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
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因定期給付
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
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而原告
係民國00年0月0日生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則原告自其所稱遭
被告違法解雇之日起即113年11月18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
為止，已超過5年，依前述規定，原告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
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最長期間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
總額計算。是依原告起訴狀主張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5年勞
工退休金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72,000
元【計算式： $(\text{月薪}270,000 + \text{勞退金}16,200)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$
 $17,172,000$ 】。

三、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自113年11
月1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、第3項自1

01 13年11月1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
02 金部份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
03 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
04 之價額定之。

05 四、另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102,000元（113年11月1日至
06 18日短付之工資）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是該部分訴
07 訟標的價額當核定為17,274,000元【計算式：17,172,000＋
08 102,000＝17,274,000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2,564
09 元，依前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21,709元（元以下
10 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60,855元【計算式：
11 182,564－121,709＝60,855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12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
13 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15 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8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20 書記官 許雅惠